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55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为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二、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结合公司在建的共计装机容量 280 万千瓦的 4 台发电机组建设实际情况，为保证项目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电力项目的建设。

四、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

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7 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重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和抵御经营风险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五、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六、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是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债转股工作，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防范公司债务风险；有利于帮助公司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加快公司转型升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

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对以往各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影响。

十一、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二、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七、十一项报告及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